附件2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申报东莞市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， 属于/不属于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现特作以下承诺：

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为零（若非规上企业可删除下划线全部内容，规上企业则删掉括号内容和取消下划线）；不存在专利（商标）侵权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节能、社保、安全生产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（不含海关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（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的）；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，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过刑事处罚和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（不含单次3000元及以下罚款以及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，不含海关行政处罚）。

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